

江苏省 2009 年年报和 2010 年定报 “企业一套表”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0 年“企业一套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0〕13 号）要求，为继续做好江苏省“企业一套表”试点工作，积累经验，为全省全面推行“企业一套表”奠定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行业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资质内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生产价格统计（包括工业品价格、固定资产投资价格和房地产价格统计，下同）选中的“三上”范围以外的部分国民经济行业。

二、试点年定报

1、2009 年年报

单位基本情况表。

2、2010 年定报

单位基本情况表、生产经营情况表、财务状况表、劳动情况表、工业能源和水消费情况表、生产价格情况表等。

年定报试点具体内容参见国家“企业一套表”统计报表制度（2009 年年报和 2010 年定报）。

三、试点重点内容

继续研究、探索在网络报送条件下，统计工作的业务流程

和组织方式，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试点。

1、统一管理调查单位

制定调查单位管理办法，建立专业统计规范、统一使用的调查单位信息库，取消分专业单位字典库。

2、生产价格纳入“企业一套表”

在不改变生产价格统计填报范围的前提下，探索将调查内容纳入“企业一套表”的方法，局队统一调查单位管理，统一调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数据采集平台等。

3、各行业生产经营统计

论证生产经营统计按填报对象、内容拆分报表，探索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纳入“企业一套表”统一管理的可行性，以及数据采集方式等。

四、试点重点任务

无锡、苏州市继续按照 2009 年印发的《江苏省企业一套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统[2009]97 号）规定的业务分工和业务流程进行全面试点，并根据本实施方案的下列试点重点任务，进行重点研究和探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办法。

1、继续组织对年定报“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进行试填。重点研究名录库与常规统计调查单位及单位基本情况数据的衔接，调查单位统一管理，制定调查单位管理办法。

2、继续组织对 2010 年定报主营生产情况表、财务状况表、劳动情况表（按现行劳动统计范围执行）、工业能源和水消费情况表、生产价格情况表等试点报表的填报。

3、无锡市对国家数据采集平台，苏州市对清华同方及和利时数据采集平台，重点研究、分析和比较各自数据采集平台在市县两级统计机构能否实现业务工作流程再造要求的业务管理、数据处理和资源共享，能否满足市县两级统计机构管理、控制数据质量等业务需求以及各自数据采集平台功能需求的补充、充实和完善要求。

4、重点研究、探索、总结在不改变现有组织机构设置和专业分工的情况下实施企业一套表工作规程。企业一套表方案设计，统一数据采集平台下，统计工作业务全流程（制度设计、业务定制、业务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的技术、逻辑上重构；组织方式：制度设计、工作布置和业务培训、调查单位管理、报表管理、数据审核汇总、数据采集平台等业务分工、职责范围和组织实施。

五、试点职责分工

1、各级统计机构设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企业一套表”试点工作。具体包括：制定业务工作流程；制定《企业一套表统计报表制度》；提出数据汇总原则；协调数据采集平台业务需求；负责组织试点工作布置、培训，工作总结等。

2、各级统计机构名录库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调查单位。具

体包括：制定调查单位统一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协调完成调查单位及基本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工作总结；参与试点工作布置、培训等。

3、各级统计机构业务部门负责完成分管专业试点工作。具体包括：整理确认本专业调查单位及基本信息，提出调整需求；确认本专业“企业一套表”试点内容、具体表式、标准目录和指标解释；提交基层表审核规则，综合表式，以及汇总要求；提出分管专业数据采集业务需求；完成数据采集平台功能、表式等测试、确认工作；负责解答数据填报、审核、汇总发现的问题；对上报的试点数据进行评估；负责分管专业报表讲解及数据处理培训、工作总结；参与试点工作布置、培训等。

4、各级统计机构数据管理部门（计算中心）负责数据采集平台业务技术支持。具体包括：组织开发公司充分了解专业数据处理等业务需求；完成业务需求功能开发、优化、测试；定制表式、审核规则、汇总要求；部署试点用数据采集软件系统；制定数据上报格式；确保网络畅通、安全；负责对本级统计机构业务部门和下级统计机构数据管理部门进行系统功能和数据处理操作培训、工作总结等；参与试点工作布置、培训等。

六、试点工作安排

1、工作布置

无锡、苏州市继续按照 2009 年江苏省企业一套表试点工

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和本实施方案的试点重点内容和重点任务组织全面试点。

2、数据填报和报送

无锡、苏州市继续组织调查单位填报报送 2009 年单位基本情况表年报，2010 年单位基本情况表、生产经营情况表、财务状况表、劳动情况表、工业能源和水消费情况表、生产价格情况表定报。

无锡、苏州市试点年定报数据按现行报送方式、时间、渠道报送，不再单独报省。省统计局、调查总队根据各专业现有数据统一转换并导入国家“数据采集软件系统”，进行数据最终审核，审核无误后统一向国家统计局有关专业司报送。

3、试点工作要求

无锡、苏州市要增加调查队领导及有关业务部门参与“企业一套表”工作，统一组织、协调试点工作，局队相互配合，建立试点工作保障机制，严格按实施方案要求，做好调查单位的整理确认和对数据采集程序的技术保障工作，确保“企业一套表”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4、工作总结

无锡、苏州市要针对试点的难点和本实施方案的重点要求，分析总结业务流程再造中存在的问题；数据采集平台能否实现业务工作流程再造要求的业务管理、数据处理及资源共享等业务需求，满足各级统计机构管理、控制数据质量等；分析

研究总结现行制度方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革制度方法、调整表式设计的具体修改意见及建议。7月底前报送试点工作总结，重点报送数据采集平台的可行性报告和现阶段实施企业一套表工作规程。